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建儒

相 對 人 嚴任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416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並於同年9月30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查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如附表所示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5 書記官 張裕昌  
06

附表：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全部。